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4〕34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2014年防汛减灾警示教育 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全市2014年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9日

# 安康市2014年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月 活动方案

今年4月是全市第4个“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月”，为扎实开展好警示教育宣传月各项活动，切实增强全民防汛减灾意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要求，以加强汉江防汛和山地灾害防范为重点，积极有效地开展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工作，普及防汛减灾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水患意识，提高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防汛减灾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平安度汛。

## 二、活动内容

**（一）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结合“3.22”第二十二届“世界水日”和“3.22—3.28”第二十七届“中国水周”，由市、县区政府分别在安康中心城区、各县城启动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月活动。全市活动的启动仪式由市水利局（防汛办）牵头、汉滨区人民政府配合，组织市气象、水文及汉滨区水利、防汛、安康水电厂等防指成员单位在中心城区开展播放电视专题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展板、现场咨询等活动。

**（二）开展防汛减灾集中宣传活动。**以“防汛减灾知识基层行”活动为载体，依托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平台，深入开展防汛减

灾工作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村组社区、进家庭活动，组织防汛减灾专题新闻报道、播放防汛减灾专题片和公益广告，向公众发送防汛减灾公益短信，印发防汛减灾科普资料，大力宣传普及防汛减灾科普知识，介绍防汛减灾体系建设的重大措施、进展和成效，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防汛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防汛减灾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扎实开展备汛工作。**在汛期来临之前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认真总结近年防汛抗洪工作的经验教训，科学分析预测今年雨、水、汛情发展趋势和特点，及早安排部署防汛减灾工作，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审查修订各级各类防汛抗洪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操作性、实用性；对重点防汛部位落实领导干部包抓责任，并在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开展各级防汛责任人业务培训，加强防汛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充实防汛抢险物资，全面修复水毁工程，做好各项防汛减灾准备工作。

**（四）全面落实“三到户”工作措施。**市、县区、镇办各级防汛包抓部门和中省驻安各责任单位都要按照“情况掌握到户、信息预警到户、责任落实到户”的工作要求，深入包抓村组社区、住户进行防汛宣传动员，讲解防汛预案，张贴公示防汛明白卡，签订包抓责任书，全面落实“防、抢、撤”各项措施。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抓紧对防汛监测预警、通讯等设施进行调试、试鸣，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和防汛信息预警到户。

**（五）举办防汛减灾“开放日”活动。**由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和安康水电厂、石泉水电厂分别组织开展防汛减灾工作“开放

日”活动，紧贴单位职能，制作防汛减灾宣传读本、展板，展出应急指挥设施、水文测报设施、洪水调度设施、人工增雨发射设施等，为公众提供体验式、参与式的防汛减灾警示教育项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观座谈，征求对气象、水文服务和防汛减灾等方面的建议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不断提高预测预报准确率和前瞻性。及时、准确、有效发布雨水工情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损失。

**（六）组织开展防汛隐患“大排查、大整改”活动。**由各级各有关部门挂联县区、镇办、村组社区领导带队，抽调包抓干部，组成检查组深入基层，对防汛重点单位、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和水电站、库塘、尾矿库、校园、敬老院、移民安置社区等场所备汛工作进行全面排查，坚持领导和责任人防汛排查在一线、问题发现在一线、整改落实在一线，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全市安全度汛。

**（七）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以各县区防汛指挥部为主，结合防汛应急预案和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对防汛重点部位、地段、新修防汛防洪设施，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提前撤离转移群众应急演练，提高预案建设、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的有效性、实战性，切实提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 **三、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防汛办、国土局（地质灾害防治办）、民政局、安监局、规划局、住建局、文广局、安监局、公安局、教育局、卫

生局、科技局（地震办）、工信局、武警支队、消防支队、交警支队、气象局、水文局、科协、安康水电厂、安康日报社、安康电视台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组织开展各项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活动。

**2. 夯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精心制订活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抓好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市防汛减灾警示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出本系统、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加强协调配合，逐项抓好落实，扎实做好警示教育宣传。市水利局（防汛办）要牵头抓总，统筹推进各项活动扎实开展，搞好综合协调、督查落实等工作。安康日报社、安康电视台、市政府网站、安康广播电台等媒体要开设一批专栏专题、刊发评论文章、播放专题片和公益广告，及时报道各县区开展“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月”活动情况。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负责发送针对手机用户的防汛减灾公益短信，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参与防汛减灾工作的良好氛围。

**3. 注重活动实效。**严格落实有关规定，按照厉行节约、节俭办事，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开展防汛减灾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做好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和工作责任，及时清除度汛隐患，防患于未然，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志愿者，深入城乡社区村组、学校厂矿企业等基层单位，组织开展防汛减灾法律法规和避险自救知识宣教活动，增强群众水患意识，重点普及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基本知识技能，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切实提高全民防汛减灾能力。

# 全市“防汛减灾警示教育月”宣传标语

1. 群策群力防汛保平安 同心同德共筑中国梦
2. 普及防汛减灾知识 提高群众自救能力
3. 手牵手积极防汛减灾 心连心构建美丽安康
4. 防汛减灾人人参与 平安度汛家家受益
5. 提高防汛减灾意识 增强防汛减灾能力
6. 未雨绸缪 防汛减灾 全民参与 共筑平安
7. 尊重规律讲科学 防汛减灾重行动
8. 警钟长鸣抓防汛 坚持不懈保平安
9. 防汛知识进社区 减灾意识入人心
10. 落实提前撤离 确保生命安全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9日印发

---